

明代衛所與六部、督撫關係之研究*

劉振仁

(收稿日期：2001年12月20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2002年7月16日)

摘要

衛所為明代軍事制度的基本單位，大體上由衛與所組成。衛分為京衛與外衛。京衛又可分為上直衛、南京衛、北京衛，分別隸屬君主、五軍都督府；外衛則分別隸屬於各都司、行都司或留守司。京衛、外衛下面的組織單位則是所，所分千戶所與百戶所。百戶所下有總旗二十人、小旗百人。舉凡軍政事項，乃由衛傳達到所，再由千戶督百戶、百戶下總旗、小旗，各自統率軍士聽令。

六部、督撫為廣義官僚組織之一。所謂官僚組織，一般係指負責制訂、執行行政事務的機關，在明代當中，以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最為重要。根據本文研究發現：明代衛所，因其本身為軍事組織的基層單位，故在實際運作上，除與其上級機關，如五軍都督府、都司，發生上下聯繫及指揮監督的關係外；在官僚組織中，由於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等部，負責掌管政府政策的執行，故在相關軍事業務上，衛所常須稟其命執行相關業務；另明代太僕寺負責馬政的相關事項，在專制王朝時期，馬政往往與軍事行動良窳密不可分。地方層級的督撫，從中後期之後，逐漸取代一般地方官，其職權甚至涵蓋地方一切民政行政庶務，其作為跟地方衛所間，更是產生直接的關連。

* 感謝三位匿名評審委員對本文所提供之意見及斧正，不僅讓本文的論點更為周全，亦讓資料更為豐富。

總體來說，明代包括六部、大理寺、督撫等在內的官僚組織，其對衛所的控制相當嚴密，故相對而言，明代衛所的自主性相當地低；而因六部等各機關間的職權劃分不甚明確，故缺乏效率乃是當時最明顯之寫照。類似問題始終無法獲得解決，一直到明帝國滅亡為止。

關鍵詞：衛所制度、六部、督撫、官僚組織、軍事制度

The Wei-So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Relations with Lu-Pu、Tu-Fu

Chen-Jen Liu

Received : Dec. 20 2001 ; Accepted : July 16 2002

Abstract

The Wei-so is the basic unit of Ming dynasty of military system. It is composed by wei(衛)and so(所). The wei divides into jing-wei(京衛)with yi-wei(外衛). Jing-wei can divide into ch'in-chun wei (親軍衛), nanjing-wei, beijing-wei separately subordinates the empires and wu chun tu-tu fu (五軍都督府). Yi-wei then separately subordinates at each tu-ssu (都司), shi tu-ssu (行都司) or liu shou-ssu (留守司) Jing-wei, yi-wei organization unit then is so divides ch'ien-hu so(千戶所) and po-hu so (百戶所). Under po-hu so have tsung-chi (總旗) 20 person, sheuy-chi (小旗) hundred people. All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event is transmitted institute by Wei again is so; po-hu so under tsung-chi, pennant by ch'ien-hu so individually commands sergeant obeys orders.

Bureaucrat organizes generally is refers to responsible for to draw up, carries out administration institution. The lu-pu (六部) of the Ming dynasty is most important by li (吏), hu(戶), leel(禮), bin(兵), shin(刑), gau(工). Studies discovery according to this article: the Wei-so is the Ming dynasty because of it itself for military organization's basic unit therefore in actual operation except if higher organ like wu chun tu-tu fu, tu-ssu all takes charge of occurs about relation and outside direction surveillance relations. Organizes in bureaucrat as a result of hu, leel, bin, shin, gau Pu

and so on execution which responsibly governs government policy therefore at correlation military affairs service the wei-so often must report its life execution correlation service. In addition the Tai-bur shis (太僕寺) is responsible for horse politics connected event in despotic dynasty time horse politics quality is often dense with military action can not to divide. Local level tsung-tu (總督) and hsun-fu (巡撫), gradually substitutes for general local official from center later period its authority even contains covers place all civil administration it takes for with local wei-so more is produces direct correlation.

To sum up, the lu-pu、tu-fu of the Ming dynasty is quite strict control on wei-so. Therefore the independency of wei-so is low. The division is not very clear that the func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, therefore lacked efficiency is most obviously.

Key words : Wei-so system、Lu-pu、Tu-fu、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、Military system

壹、前言

衛所為明代軍事制度的基本單位，大體上由衛與所組成。衛又分為京衛與外衛，設官相當，品秩相同¹。京衛又可分為上直衛、南京衛、北京衛，各有掌印、僉書官，沒有一定員額²。外衛則分別隸屬於各都司、行都司或留守司，凡襲替、陞授、優給等軍政事項，由掌印、僉書報請都指揮使司，再向上傳達到五軍都督府、兵部；一般而言，衛之掌印、僉書通常由衛指揮使、衛指揮同知、衛指揮僉事選擇優秀有才能者來擔任，分別掌理屯田、營操、巡捕、漕運、備禦、入衛、戍守、軍器等事項³。京衛、外衛下面的組織單位則是所，所有分千戶所與百戶所。千戶所下面常轄有十個百戶所，百戶所下有總旗二十人、小旗百人。原則上，在明代千戶所的組織中，常常以正千戶、副千戶之一人掌印，一人負責僉書，均稱為管軍；當百戶出缺時，亦常以鎮撫代替。舉凡軍政事項，乃由衛傳達到所，再由千戶督百戶、百戶下總旗、小旗，各自統率軍士聽令⁴。

衛所既為明代軍事制度之根本，後來雖因制度本身設計缺陷及人謀不臧等因素，而使衛所制度趨向瓦解；然在運作初期，的確曾發揮不少積極作用。如明初衛所的軍屯，就曾減輕不少百姓的負擔⁵；又衛所的設置安排，擔負起國防戍守上的功用⁶；更甚者，明初的武功盛世，可說是幾乎奠基在衛所的軍力基礎之上。故衛所制度在明代政治制度

¹ 其組織如前述大抵為：「指揮使一人，正三品；指揮同知二人，從三品；指揮僉事四人，正四品；鎮撫司，鎮撫二人，從五品。其屬，經歷司；經歷，從七品；知事，正八品；吏目，從九品；倉大使、副使各一人」。參閱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民國六十九年，初版），卷七六，〈職官志五〉，頁一八六〇、一八七三。

² 徐學聚，《國朝典彙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五十四年五月），卷一四二，〈兵部六·衛所〉，頁四載：「洪武二十年，國朝每衛設指揮使一人、指揮同知二人、指揮僉事二人。……是年始命指揮使掌印，同知僉事各領一所有」。

³ 《明史》，卷七六，〈職官志五〉，頁一八六〇。

⁴ 同上註，頁一八七三—一八七四。

⁵ 譚希忠，《明大政纂要》（台北：文海出版社刊《元明史料叢編》第二輯第二九—四十四冊，民國七十七年），卷九，頁十六，洪武二十五年正月。

⁶ 參閱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一八八，頁四，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己酉。《明太宗實錄》，卷一〇六，頁四，永樂八年七月庚寅；卷一四四，頁一，永樂十一年十月己酉；卷一五五，頁三，永樂十二年九月丁酉。《明宣宗實錄》，卷九十，頁七，宣德七年五月丙戌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一四六，頁四，正統十一年十月癸卯。《明孝宗實錄》，卷九四，頁十一，弘治七年十一月甲寅。《明史》，卷九一，〈兵志三〉，頁二二三—二二四；卷一三〇，〈華雲龍傳〉，頁三八二—四。《國朝典彙》，卷一六〇，〈兵部二四·海防〉，頁二。

中所代表的意涵，就不容今人等閒觀之。

至於六部、督撫，乃屬廣義官僚組織的一部分。所謂官僚組織，一般係指負責制訂、執行行政事務的機關。明初原置中書省、大都督府、御史台，其中負責行政庶務者為中書省，下設左、右丞相以出納王命，襄理萬機。當時，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僅是中書省的下屬機構，負責協理中書省來處理國家的大政庶務。洪武十三年（西元一三八〇年），太祖藉丞相胡惟庸謀反，廢中書省，並罷丞相不設，盡析中書省的政務與權力於六部。且改原來的御史台為都察院，合大理寺、通政司為「九卿」。九卿並置，直接隸屬於君主一人。《國權》：

洪武十三年正月癸卯，罷中書省，進六部尚書正二品，侍郎三品，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，分理事務，詔天下。……三月戊申，定六部官制。各子部四：吏部曰總部，司封、司勳、考功；戶部曰總部，度支、金部、倉部；禮部曰總部，祠部、膳部、主客；兵部曰總部，職方、駕部、庫部；刑部曰總部，都官、比部、司門；工部曰總部，屯部、虞部、水部。其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多寡各有差（卷七，頁五八三、五八六）。

而在上述九卿中，其實仍以六部最為重要，蓋明代自洪武廢相以後，六部已隱然成為中央政府的最高行政機關。事實上亦是如此，有明一代，六部多秉承君主的旨意，指揮百官來處理朝廷的一切大小事務。

衛所雖為明代軍事組織的基本單位，但其重要性不容輕忽；而在實際運作上，衛所為發揮其功用，在業務交辦等事務部分，自然會與總掌國家行政事務的六部等機關有所關連。只是，由於吏部所管理者多屬文官業務，與武職體系的衛所較少相關；因此，本文僅就官僚組織中之戶部、禮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工部、大理寺、太僕寺、行太僕寺、督撫等，與衛所之互動來做論述。

貳、戶部與衛所的關係

依《明史》〈職官志〉的記載：「戶部尚書掌天下戶口、田賦之政令。侍郎貳之。稽版籍、歲貢、賦役實徵之數，以下所司。……以墾荒業貧民，以占籍附流民，以限田裁異端之民，……以樹藝課農官，以芻地給馬牧，以召佃盡地利，……贍軍需，以支兌、改兌之規利漕運，以振貸、均糴、捕蝗之令憫災荒，以輸轉、屯種、糴買、召納之法實邊儲」⁷。其中，戶部下面更設十三司，「各掌其分省之事，……直隸貢賦，及諸司、衛所祿俸，邊鎮糧餉，並各倉場鹽課、鈔關」。而戶部除了十三司外，還有四科，「民科，主所屬省府縣地理、人物、……戶口物產多寡登耗之數……；度支，主會計夏稅、秋糧之經費……；金科，主市舶、茶鈔稅課之收折……；倉科，主漕運、軍儲出納料糧」⁸。

由於戶部掌理天下的戶口錢糧，業務種類繁多。有關諸司、衛所官吏軍士的祿俸，邊鎮糧餉等，均歸戶部下設的十三清吏司管理。這十三司為浙江司、江西司、湖廣司、福建司、山東司、山西司、河南司、陝西司、四川司、廣東司、廣西司、雲南司、貴州司等，分別帶管不同都司、衛所的錢、穀、倉庫庶務。如「浙江司帶管在京羽林右、留守左、龍虎、應天、龍驤、義勇右、康陵七衛，龍虎衛、義勇右衛、龍驤衛三倉。江西司帶管在京旗手、金吾前、金吾後、金吾左、濟陽五衛及其衛倉。湖廣司帶管興都留守司，在京羽林前、通州、和陽、豹韜、永陵、昭陵六衛，羽林前衛等四衛倉。福建司帶管在京燕山左、武驤左、武驤右、驍騎右、虎賁右、留守後、武成中、茂陵八衛，巡捕、勇士、四衛各營，大寧都司、萬全都司，并北直隸所轄各衛所，山口、永盈、通濟各倉。山東司帶管在京錦衣、大寧中、大寧前三衛及遼東都司。山西司帶管在京燕山前、鎮南、興武、永清左、永清右五衛。河南司帶管在京府軍前、燕山右、大興右、裕陵四衛，牧馬千戶所及直隸潼關衛、蒲州千戶所。陝西司帶管五軍都督府、京衛武學，在京留守右、長陵、獻陵、景陵四衛，神樞、隨侍二營。四川司帶管在京府軍後、金吾右、騰驤左、

⁷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一七四〇—一七四一。

⁸ 同上註，頁一七四一、一七四三。

騰驤右、武德、神策、忠義後、武功中、武功左、武功右、彭城十一衛及應天府、南京四十九衛，中都留守司并南直隸所轄各衛所。廣東司帶管在京羽林左、留守中、鷹揚、神武左、義勇前、義勇後六衛，蕃牧、奠靖二千戶所。廣西司帶管在京瀋陽左、瀋陽右、留守前、寬河、蔚州左五衛。雲南司帶管在京府軍、府軍左、府軍右、虎賁左、忠義右、忠義前、泰陵七衛。貴州司帶管在京濟州、會州、富裕三衛」⁹。

一般而言，除了衛所官軍所需糧餉，由戶部太倉銀提供外；有關衛所軍士糧餉主要來源之一的商屯（即開中法），亦歸戶部統籌管理。《明太宗實錄》：

（洪武三十五年八月丁巳）初，上以北平各衛糧乏，命戶部悉停天下中鹽，專於北平開中。……至是，戶部侍郎夏原吉具天下中鹽處所以聞，上曰：「雲南金齒衛、楚雄府、四川鹽井衛、陝西甘州衛勿停，餘悉停之」（卷十一，頁一一二）。

《明孝宗實錄》：

（弘治十年八月庚午）命戶部發銀五萬兩於居庸關，招商上納糧糧各二萬石，草二十萬束，以備邊儲。……（庚辰）戶部請以原儲析糧草銀四千五百兩，增給密雲中、後二衛官軍俸糧，每石銀三錢五分。從之（卷一二八，頁一、五）。

《明世宗實錄》：

（嘉靖二十八年八月戊午）命發太倉銀四千兩於通州，備客兵糧餉（卷三五二，頁四）。

（嘉靖二十八年九月丁卯朔）發太倉銀三萬兩於密雲（卷三五二，頁一）。

（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丁巳）發太倉銀三萬兩於昌平，補給客兵糧餉（卷三五五，頁四）。

而除上述糧餉供給外，當衛所軍士缺乏相關物資，如冬襖、戰袍、軍鞋等，通常亦由戶

⁹ 參閱申時行等修，《大明會典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五年七月），卷十四，〈戶部一·戶部·十三司職掌〉，頁一一二一所載。

部奏請朝廷發給。《明宣宗實錄》：

（宣德二年二月癸亥）行在戶部奏：「北京行都督府所屬衛所及護衛、儀衛司旗軍、校尉今年應賜冬衣、棉花……至其遺官給賜……」。上曰：「邊地早寒，其選能幹官速往，庶幾軍士得濟」（卷二五，頁二）。

由於戶部統管國家經濟支出命脈，故對一些軍事、軍務方面之事項，戶部主官及其屬官等亦可提出相關建言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景泰元年五月甲辰朔）戶部奏：「近撥五軍營馬步官軍二萬於真定、易州、涿州、通州操練，以為紫荊關諸處應援」。從之（卷一九二，頁一）。

《明孝宗實錄》：

（弘治十三年七月戊辰）戶部主事余襄陳禦虜三事：「一、屯重兵，以鎮內邊。潮河川之地，直通境外，最為京師要害，而難於設險，其防守軍馬只賴密雲後衛五千之兵，所守地方，東西三百餘里，墩台、城堡七、八十處，分撥守瞭之外，再無餘兵可用。雖有參將駐紮古北口防守，徒具虛名，實無部卒。今北虜東行，獨石一帶，已見營火，相去潮河不遠，宜於川口之南，地名老鴉村處，增築火城一座，設立二衛，增命副將屯重兵戍守保障，雖有衝突之謀，亦潛消而陰折之矣」（卷一六四，頁七一八）。

當然，朝廷於必要時，亦會特別派遣戶部官員加上整飭邊備官銜，令其至邊境各地，負責整飭兵備事宜。而此種特派整飭兵備的官員，對於衛所軍政的缺失，往往具有劾奏之權。君主會視其劾奏內容，做出相關裁示。《明憲宗實錄》：

（成化十九年九月戊申）整飭邊備戶部右侍郎李衍奏：「自古北口抵黃門口、沿邊關口、城堡、營寨、墩台二百二十一座，延綿八百餘里，兵力寡弱，萬一虜大舉入寇，何以禦之？臣於永平一帶關隘，相度山勢剝削，令據危險處置砲石，當平曠處，鑿坑塹及設馬釘、簽窩弓以制虜騎衝突。至若居庸、雁門迤西，宣府、

獨石、遼東一帶俱有險阻可恃，宜令各邊俱依前法區畫為便」。奏上，從之（卷二四四，頁六）。

（成化十二年十一月己巳）整飭邊備、戶部右侍郎程萬里劾守備黃花鎮署都指揮僉事馬麟，廢弛軍政，宜罷。兵部尚書項忠等謂麟蒞任甫及兩月，宜暫留之。得旨，麟既不可用，當更舉能者往代，忠等妄舉其其實以聞。於是，忠等自劾。上曰：「守備邊關，務在得人，乃舉用不當，本當究治，但既輸情服罪，姑宥之。今後務須從公推舉，不得徇情」（卷一五九，頁八）。

最後，如果其他部院機關對軍儲、軍餉等事項有相關意見，則通常先交由戶部覆議，再交付朝廷決定是否施行。此等作法亦是出於戶部乃主管國家會計糧餉之機構，以其先行審議，乃是借重其專業上之意見。《明世宗實錄》：

（嘉靖三十一年五月庚子）戶部議覆給事中李幼滋上薊鎮軍儲二事：「一、該鎮地方機沖，如昌平、密雲，次通州，次順義、良鄉、房山，應備錢糧當以次增補，其他內地不得援例多給」。從之（卷三八五，頁四一五）。

《國朝典彙》：

隆慶五年九月，戶部覆新學顏奏請，以所省防秋客兵銀並鹽課銀六萬，發各府縣糴穀備荒；又修復社倉，令所在皆有餘積。上曰：「積穀備賑成規俱在，有司奉行者少；一值旱澇，即云無策。戶部令各撫按以實行之」（卷一〇一，戶部十五·倉儲，頁十八）。

參、禮部與衛所的關係

依明制，「禮部尚書掌天下禮儀、祭祀、宴饗、貢舉之政令。侍郎佐之。儀制分掌諸禮文、宗封、貢舉、學校之事。……凡傳制、誥、開讀詔、敕、表箋及上下百官往來移文，皆授以程式焉。……凡諸司之印信，領其制度。……祠祭分掌諸祀典及天文、國

恤、廟諱之事。……凡諡，帝、后、妃、太子、太子妃、親王、郡王，以字爲差。勳戚、文武大臣請葬祭贈諡，必移所司，覈其所能，傳公論，定儀以聞。」¹⁰。從上面敘述，吾人可以了解，禮部職權範圍相當廣泛，舉凡全國禮儀、封贈及官吏的諡號等，均無所不包。然而其跟衛所的互動，可以說較不密切；主要的聯繫關係，在於衛所屬官印信的頒訂與相關武官的封贈。首先，就印信而言，古時印信象徵一種合法的身分、地位，每一衙門機關均有其印信，而公文往返亦須蓋上關防印信作爲憑證。而明代印信的頒給，即是由禮部來加以負責。如《大明會典》載：

印信制度。……通政司、大理寺、太常寺、詹事府及京衛，並在外各按察司、各衛，俱正三品，……銅印，方二寸七分，厚六分。……翰林院、左右春坊、尚寶司、欽天監……、六部各司、……各衛千戶所，俱正五品；招討司、安撫司，俱從五品，銅印，方二寸四分，厚四分五釐。……都察院經歷司、……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、各都司經歷司斷事司、各衛百戶所長官司，俱正六品，……銅印，方二寸二分，厚三分五釐。……京衛經歷司、……並在外各衛經歷司，俱從七品，銅印，方二寸一分，厚三分。……以上俱直紐，九疊篆文（卷七九，禮部三七·印信，頁十二—十五）。

其次，所謂封贈，係指朝廷爲表彰文武官員之功勞，特對其親屬賜予封號之謂。衛所官吏隸屬武官系統，有關封贈的作業程序，亦是由禮部討論後決定。《國朝典彙》：

洪武十六年五月，廣東都指揮使狄崇等言：「妻阮氏等封淑人已歿，仍乞封次妻何氏等爲淑人」。詔下廷臣議……，上從之。遂命禮部及翰林儒臣定嫡妾封贈例，頒視中外。洪武十七年五月，濟南衛指揮使何誠奏：「伯父養己爲嗣所生，父母先已受封，乞推封伯父」。下禮部議，許之（卷一二五，禮部二三·封贈，頁一一二）。

除此之外，明代禮部似乎對軍事等相關事項，擁有建議權。不過，畢竟軍事非禮部主管，故此種事例並不常見。《明世宗實錄》：

¹⁰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一七四五—一七四六。

（嘉靖十八年正月己亥）禮部上東宮監國事宜凡二十有三事：「……一、令武職重臣二員留守北京，兵部尚書一員參贊機務。……命文職大臣二員總督整飭宣大等處軍務、提督薊州山海關等處地方邊備。」（卷二二〇，頁十一—十二）。

肆、兵部與衛所的關係

明代兵部最早設於洪武元年（西元一三六八年）。洪武六年（西元一三七三年）增設尚書、侍郎各一人，置總部、駕部及職方三部，下有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。洪武十三年（西元一三八〇年）提陞兵部品秩，設尚書、侍郎各一人，增置庫部為四屬部，部設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。洪武二十二年（西元一三八九年）改總部為司馬部。洪武二十九年（西元一三九六年）改四部為武選、職方、車駕、武庫四清吏司¹¹。其中，「尚書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、簡練之政令。侍郎佐之。武選掌衛所土官選授、陞調、襲替、功賞之事。……凡比試有舊官，有新官。軍政，五年一考選，先期撫、按官上功過狀，覆核而去留之。……職方掌輿圖、軍制、城隍、鎮戍、簡練、征討之事。……凡鎮戍將校五等：曰鎮守，曰協守，曰分守，曰守備，曰備倭。皆因事增置，視地險要，設兵屯戍之。……車駕掌鹵簿、儀仗、禁衛、驛傳、廄牧之事。……武庫掌戎器、符勘、尺籍、武學、薪隸之事……」¹²。基本上，明代的兵部權力甚大，幾乎所有軍事方面的職掌事項均包含其中。因此，其與衛所的關係，可以說相當密切，約可由以下幾方面來探究：

一、兵部尚書就軍事業務向朝廷提出建議，而此建議常直接間接影響到衛所

《明史》記載：兵部尚書掌天下武衛官軍的選授、簡練之政令。究其內涵，所謂武衛官軍的選授、簡練政令等，其實是一概括的權力；換言之，幾乎任免、考核武官、軍籍管理、軍隊訓練調遣等事項均包含在內。然而，由於這些事項多為細節性上之軍務，其權力已分散給兵部所屬四清吏司來行使，因此，兵部尚書所擁有者，反而是屬於大範

¹¹ 同上註，頁一七五四。

¹² 同上上註，頁一七五〇—一七五四。

圍軍事政策上的建言權。這些建議，有些係與軍餉有關者，如《明神宗實錄》：

（萬曆四十七年五月丙戌）兵部尚書黃嘉善題：「遼左垂危，馬匹、盔甲、器械苦不敷用。臣通計所請，非馬二萬匹，盔甲、器械各三萬，不足以壯軍實……。除盔甲、器械已聽工部速行造發外，馬匹應給二萬急難措處。計每匹價銀一十五兩，共銀三十萬兩。本部應動銀項惟有罔寺馬價，然該寺年來銀無見在，臣與在廷諸臣計議，太僕寺挪湊銀十萬兩，戶部挪銀十萬兩，南京兵部借動銀十萬兩，南京戶部借動銀十萬兩，南京工部借動銀十萬兩，俱發解臣部，為目前買馬之用」（卷五八二，頁六）。

有些則與軍事調度有關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景泰元年四月己亥）少保兵部尚書于謙奏：「易州、保定、真定、通州俱為京師藩屏，宜益兵戡守，以為應援。請於五軍營撥馬步官軍二萬。分委都指揮同知石端、都指揮僉事汪禮、劉全。署都指揮僉事陳旺、指揮使王信統率，往同各城鎮守官管轄操練」。從之（卷一九一，頁二一）。

有些則直接牽涉到衛所軍士的抽丁事項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景泰二年十月丙寅朔）南京總督機務兵部尚書、靖遠伯王驥等奏：「近因清理軍政，查得永樂十九年分調北京官軍，其戶丁寄住南京者，幾四萬人。緣其不服屯種、操練，又不聽原衛管束，往往游手閒曠，恣肆為非。況俱在營生長，習知軍旅之事，若令發遣赴北京操守，實為有益。乞將一丁至五丁者，全家起發，十丁以上有置成產業者，五丁起發，五丁存留屯操，二十丁至三十丁者，如例中半留，丁多不願留者，聽從起遣，庶幾兩京官軍，各得其用，屯糧有增，而人無閒曠矣」！事下兵部議如所擬。從之（卷二〇九，頁一）。

基本上，由於兵部總管軍事事務，而尚書又是其總領官，一般軍務事項最為嫻熟，

故兵部尚書有關軍事上的提議，明代君主多半會予以尊重支持¹³；但是，上述乃是正常情況下，如果遇到寵信宦官的昏君，則不見得一律聽從其專業意見，有時反而會對這些政策提案予以擱置。《明憲宗實錄》：

（成化十七年四月丁未）兵部尚書陳鉞等奏：「京官、皂隸，俱出畿內八府及山西、河南、山東三布政司。今各處水旱頻仍，流殍相望，加以邊防繹騷，公私耗竭，尤宜加意寬恤，況隸役之籍有限，而冗員之進無窮，若不量加裁省，何以少蘇疲困？如王府管事都督，每員例與皂隸十二名，帶俸管操者六名，出鎮於外者亦各六名，遣人來京歲取僱直，長陵衛指揮使、同知各六名，僉事四名；錦衣衛管事指揮使、同知十名，僉事六名，鎮撫四名；帶俸都指揮、指揮各四名。是以他衛帶俸及新升者率多營求銓注，錦衣衛以規得利，即今錦衣一衛占用皂隸五百七十餘名，該銀六千九百餘兩，蓋緣武職先無軍伴，所以撥與隸役。今各府都督、坐營、管操及出鎮於外者，既各定擬軍伴與之，而在外者又有莊田園圃之利。至若錦衣衛指揮等官，亦各有校尉軍伴，其帶俸者，雖無軍伴亦不任事，焉用皂隸為哉？凡諸舊與皂隸，俱可量為裁減。都督出鎮者，宜盡停革多餘之數，撥補新升官員，其又有餘，發回別應繇役，此所謂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也」。疏奏，不允（卷二一四，頁一）。

《明武宗實錄》：

（正德元年七月甲申）兵部尚書許進等奉詔上言興革事宜：「……一、革冗員，以清門禁。謂皇城各門內官原額正副各一員，後雖漸增，亦不過三、四員，且無納錢之例也。後雖聽其稍取網巾錢，亦有定數。近來冗員數倍，誅求過多，軍士守門，三日用錢萬二、三千。罄直米月糧，猶不能辦。京城九門守卒，各二百，以官多占役者半之，是使禁衛之兵，盡為私卒，望查舊例，只選廉謹者四員，餘

¹³ 如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一三七，頁六一七，嘉靖十一年四月己未載：「兵部尚書王憲以延綏等各邊有警，上言防禦十事：『……一招改京軍實邊。言京師遊民所萃，招兵為易，而邊鎮缺伍，計補無術，請許各京衛軍自安業服役者之外，有原籍陝西流逃，原改邊衛近地者聽便……』。上悉從之」。

退回別用，仍嚴禁科擾」。……不聽（卷十五，頁七）。

二、必要時，兵部自尚書以下官員須提督、參贊軍務或統率衛所軍隊出征

明帝國在遭遇內外動亂時，一般多以五軍都督府武官充總兵官領軍出征。但是，如果君主特別重視該項戰役，或該趨任務確實艱難時，有時會以兵部尚書參贊軍務，或令其統率軍隊出征。如永樂時，為征討安南，遂令當時兵部尚書劉俊參贊軍務，後來劉俊還亡故於征安南一役中¹⁴。《明太宗實錄》：

（永樂六年八月乙酉）交趾都司、布政司、按察司奏：「逆賊簡定、鄧悉等聚眾作亂，請益兵剿之」。……官軍屢出無功，奏請益兵……。命發雲南、貴州、四川都指揮使司、成都三護衛共兵四萬，命黔國公沐晟為征夷將軍總率，由雲南往征之，仍命兵部尚書劉俊往贊軍事（卷八二，頁五）。

（永樂六年十二月丁酉）是日，交趾總兵官黔國公沐晟與交趾賊首簡定戰於生厥江，敗績。都督僉事呂毅、兵部尚書劉俊、交趾布政司參政劉昱皆死之（卷八六，頁六）。

如世宗時，又以咸寧侯仇鸞、兵部尚書毛伯溫等出討安南。《明世宗實錄》：

（嘉靖二十年四月庚申）先是，咸寧侯仇鸞、兵部尚書毛伯溫奉命議討安南，至廣西徵調兩廣、福建、湖廣狼、土、官兵，並檄雲南等臣及諸司俱集議，分正兵為三哨，分奇兵為二哨，烏雷山等處兵為海哨。又議雲南別集之兵於蓮花灘，分三哨，與黔國公沐朝輔、安遠侯柳珣、提督軍務侍郎蔡經、巡撫都御史汪文盛等部署已定，乃馳檄安南臣民，諭以朝廷興滅繼絕之義。討罪止於莫登庸父子，有能舉郡縣來降者，即以其郡縣授之；擒斬登庸父子來降者，賞二萬金、官顯秩。申告再三。……疏上降表；復詣軍門匍伏再拜，盡籍國中土地、軍民、職官，悉聽處分；欽州所奏被侵四峒境土，願以內屬；仍請奉正朔，舊賜印章謹護守以候

¹⁴ 《國朝典彙》·卷一三七，〈兵部一〉，頁三。

更定（卷二四八，頁一一二）。

而除兵部尚書外，明代還時常以兵部侍郎、郎中或員外郎等官提督軍務。如正統時，就曾以兵部員外郎羅通提督居庸關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正統十四年九月戊寅朔）提督居庸關兵部員外郎羅通言：「虜欲送車駕回京，恐其假此率眾齊來，雖居庸可守，然永寧、懷來、獨石、馬營俱已空虛，大小關口三十六處，可通人馬者七處；宜各添一千人守備；可通人不可通馬者，二十九處，各宜添一百人守備。仍命大將一員，將三萬人，分作十營於關口策應」。事下兵部議，請付都指揮同知楊俊處置及量升通職，仍舊提督。從之。升通為兵部郎中（卷一八二，頁一）。

基本上，明廷會以兵部官員來提督、參贊軍務或是統領衛所軍隊，其用意考量乃因兵部為六部中主管軍事業務者，其成員較政府其他組織人員熟稔軍務緣故。而等到明代中後期，總督、巡撫派遣設置漸趨定型後，更是常以都御史兼兵部尚書、侍郎來擔任巡撫或總督之職。《春明夢餘錄》：

天下設巡撫都御史，洪武未有也。太祖不欲以重臣令典錢糧兵馬。永樂十九年，敕尚書、侍郎、都御史、少卿等官十三員，各同給事中一員巡行天下，是謂巡撫。……景泰四年，纔差都御史，其意尚在執持風紀。有故則入參廟議，而握纛之柄，則有司存。……又復典兵部尚書、侍郎之職，兼都御史（卷四八，頁二六）。

《萬曆野獲編》：

正統初，靖遠伯王驥以兵部尚書督師征麓川，始以總督軍務入銜。至景泰初，驥起為南兵書，又以總督軍務入銜矣。……景泰七年，兵部尚書石璞征湖廣銅鼓叛苗，亦以總督入銜。自此而後，兩廣、川貴及陝西三邊，與山西宣大，凡以部院銜出陣者，俱稱總督。……（卷二二，頁五五一，督撫）。

等到世宗嘉靖朝以後，總督的擔任更率由兵部侍郎、尚書兼都御史為之；似乎要出

任總督者，得加上兵部侍郎、尚書銜已成當時通例¹⁵。

三、兵部掌控衛所武官的選授、陞調、襲替等事項

《明史》〈職官志〉載：「武選掌衛所土官選授、陞調、襲替、功賞之事」¹⁶。首先就襲替來說，基本上，明代武官分爲世官和流官。所謂世官，意指世襲的官員，約略分九等：指揮使、指揮同知、指揮僉事、衛鎮撫、正千戶、副千戶、百戶、試百戶、所鎮撫。依明制，當這些武官人員亡故，則由子孫世襲；如武官老疾，則許其子孫替職¹⁷；如子孫年幼，則由國家優給，待其成年。如有犯罪或冒功之事發生，則其應世襲的武官或減革或通革¹⁸。所謂流官，則指非世襲武官，主要係指五軍都督府、都指揮使司、留守司等官員，如左右都督、都督同知、都督僉事、都指揮使、都指揮同知、都指揮僉事、正留守、副留守等。流官一般由世官陞授，後則以武舉兼用，但不得世襲，如有世襲者，則爲特例，並非定制¹⁹。而不論世官、流官，其陞除俱由兵部負責。《大明會典》：

武職官……，官有流有世。世官：指揮使、同知、僉事、正副千戶、衛鎮撫、實授試百戶、所鎮撫，凡九等。流官：都督、同知、僉事、都指揮使、同知、僉事（各三等）、正副留守（二等）。流官以世職陞授，後以武舉兼用云（卷一一八，兵部一·銓選·陞除，頁八）。

其次則爲考選。依明制，武臣五年一考，謂之「軍政考選」，由兵部掌管其事²⁰。基本上，武臣之考選，除五府大臣及錦衣衛堂上官之外，其在內衛屬官，由巡視及部臣註

¹⁵ 如談遷，《國權》（北京：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），卷六十，頁三八二五載：「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庚寅，兵部左侍郎楊博兼右副都御史，總督薊遼、保定軍務」。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二八一，頁四，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己丑載：「升巡撫寧夏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珩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總督陝西三邊軍務」。《明穆宗實錄》，卷十三，頁二，隆慶元年十月己亥載：「曹邦輔由兵部右侍郎改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總督薊遼、保定」。

¹⁶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一七五一。

¹⁷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一一九，〈兵部二·銓選二·考選〉，頁五載：「五年考選，衰老庸劣不堪操備者，即行住俸，勒令應襲兒男承替」。

¹⁸ 同上註，卷一二〇，〈兵部三·銓選三·武職襲替〉，頁一。

¹⁹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一七五——一七五二。

²⁰ 最早起於成化年間，後成爲定制。《國朝典彙》，卷一四三，〈兵部七·軍政〉，頁五載：「成化十四年初，中外軍政官五年一次考選。舊無著令，是年春，因兵部尚書余子俊、英國公張懋奏請始定」。

送兵部考；在外都司衛所官，則由撫按造冊繳部。巡視科道及巡按御史對武臣之考察均得先期參與，而兵部考察之後，科道官對自陳及考察有遺漏者，復得提出拾遺，糾舉違誤。《續文獻通考》：

武臣考察曰軍政。憲宗成化二年令五年一行……，現在掌印及差撥官一體考核。十三年，令兩京通考，以為常。五府大臣及錦衣衛堂上官均自陳候旨，在內五府所屬并直省衛所官，由巡視及部官註送，在外都司衛所官，由撫按造冊繳部……。萬曆時，復定軍政之限，及考察糾拾之制（卷四六，選舉十三，頁三二〇五）。

《大明會典》：

軍政考選……，成化二年令軍政官五年一次。……考選之法，兵部預先通行南北直隸、浙江等處巡撫都御史，轉行都、布、按三司掌印官，各將所屬衛所副、參、遊以下，千戶以上，賢否履歷，訪查明白，各註考語，徑送撫按官處。……至期，各參、遊、都司守備操守等官，兵部會同兵科，參詳去留，上請定奪，仍聽科道拾遺。其都司衛所官，撫按照例會官，從公考選進退。仍將考選官員職名，造冊奏繳到部，覆奏定奪（卷一一九，兵部二·銓選二·考選，頁四）。

嘉靖二十九年（西元一五五〇年）以後，更是令兩京五府所屬並上直衛官，聽從巡視科道及兵部委官，一體採訪，填註考語，送部考選。《國朝典彙》：

嘉靖二十九年，詔五府府軍前衛、錦衣衛堂上官，每遇考選軍政之年，各疏自陳，仍許科道官拾遺。錦衣衛指揮以下，……同南北鎮撫司騰驤四衛等官，俱聽兵部及該衛門定去留。從給事中楊允繩議（卷一四三，兵部七·軍政，頁十）。

四、兵部職方司掌天下輿圖、軍制、城隍、鎮戍，負責衛所軍士簡練、征討等事宜

明帝國規定：凡天下地理險易遠近，邊腹疆界，都繪製成圖本，每三年更改一次，

其中並附有軍隊車馬的數目²¹。凡軍制內外相維，武官不得輒下符徵發。自都督府，都指揮司，留守司，內外衛，守禦、屯田、群牧千戶所，儀衛司，土司，諸番都司衛所，各統其官軍及其部落，以聽兵部征調、守衛、朝貢、保塞之令²²。凡京營操練，統以文武大臣，另派遣科道官巡視。如果將軍營練，則由職方司負責查核軍隊行伍，並且負責教導軍隊進退、訓練等儀式²³。《國朝典彙》：

永樂十三年十一月，敕陝西、甘肅、寧夏、大同、遼東諸邊將，及河南、山東、山西、陝西各都司、中都留守司、徐、宿、淮安、揚州、武平、歸德、睢陽、潼關諸衛，選所屬步騎兵，遣能幹指揮、千百戶統領操練，俟赴北京閱視。……宣德四年，命兵部於京衛選士卒通十萬，隸五軍訓練（卷一五一，調兵操練，頁四一五）。

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景泰四年正月戊辰）兵部奏：「今虜使起程，宜預為提備。將原選策應遼東游擊官軍六千，及京營頭撥馬隊官軍二千，敕都督楊俊、劉深分領赴宣府、獨石……。其居庸關，使臣經由之處，乞於在京各營選撥步隊官軍六千，委驍勇頭目營領赴本關，內外分布擺列，務在鎧仗鮮明，隊伍整肅，以壯邊關之勢，以消意外之患，使臣回後，具奏取回」。從之（卷二二五，頁六）。

而明帝國遇有征伐，通常先調動衛所軍，然後命武將充總兵官領軍出征。而在征討的中途，有關奏報軍情、調動軍糧補給等，常由職方司負責相關業務。《明史》：

征討請命將出師，懸賞罰，調兵食，紀功過，以黜陟之。以堡塞障邊徼，以烽火傳聲息，以關津詰姦細，以緝捕弭盜賊，以快壯簡鄉民，以勾解、收充、抽選、併豁、疏放、存恤之法整軍伍（卷七二，職官志一，頁一七五三）。

²¹ 《國朝典彙》，卷一四一，〈兵部五·留守都司〉，頁一載：「洪武十六年五月，令都司上衛所城池水陸地理圖」；《大明會典》，卷一三三，〈兵部十六·鎮戍八·圖本〉，頁一一二載：「洪武二十六年定：凡天下要衝及險要去處，各畫圖本，並軍人版籍，須令所司造成送部。……成化元年定：圖本俱三年一次造報」。

²²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一七五二—一七五三。

²³ 同上註，頁一七五三。

五、兵部武庫司掌衛所軍士的軍籍，遇有逃逸，由其負責相關勾捕事宜

明代戶籍固定，人民分爲軍戶、民戶、匠戶等，各歸有司管理；而人民的權利義務，更是根據其戶口來做區別。基本上，具有軍籍的人不受普通官吏管轄，身分地位和一般人民亦有所不同。《大明會典》：

（洪武）三年，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，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，軍發衛所，民歸司，匠隸工部（卷十九，戶部六·戶口一，頁十九）。

《明史》：

凡戶有三等，曰民、曰軍、曰匠。民有儒、有醫、有陰陽；軍有校尉、有力士、弓、鋪兵；匠有廚役、裁縫、馬、船之類；濱海有鹽、灶；寺有僧、觀有道士。畢以其業著籍，人戶以籍為斷（卷七七，食貨志一，頁一八七八）。

最初，明太祖曾經爲了戶口的需要，經由調查製成「黃冊」。「一百十戶爲一里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，餘百戶爲十甲，甲凡十人」²⁴，以黃冊作爲規定田賦及力役差別的依據。相對這種全國性的黃冊，明代爲了確定衛所戶口的多寡與管理方便，同時亦編有軍籍黃冊。明太祖最初登帝位時就已經有這個構想，但是一直延擱到洪武二十一年（西元一三八八年），在全國一般黃冊已經稍具完整的情況下，才令衛所造軍戶圖籍，與軍籍勘和，以覈實軍隊編制。《續文獻通考》：

帝以軍伍有缺，遣人追取，往往鬻法擾民。乃詔：自今衛所將逃故軍姓名、鄉貫編成圖籍，送兵部，照名行取，不許差人。又詔天下郡縣，以軍戶類造為冊，見載丁口之數。取丁則按籍追之，無丁則止。又命兵部置軍籍勘合，遣人分給內外衛所軍士，謂之勘合戶由。其中開寫從軍來歷，調補衛所年月及在營丁口之數。如遇點閱，以此為驗。底簿則藏於內府（卷一二二，兵制二，頁三八九一—三八九二）。

²⁴ 《明史》，卷七七，〈食貨志一〉，頁一八七八。

原則上，這種軍籍黃冊，在每十年全國一般黃冊大造一次時，就得跟著修改。通常一般黃冊就包含軍籍黃冊在內，裡面詳細記載衛所軍士的相貌、財產、籍貫等²⁵。明代的戶籍是世襲的，其中更以軍籍的管理最為嚴密²⁶，除非有一定的條件，否則不能夠脫離軍籍²⁷。而上述此種軍籍黃冊，在中央政府部門即是由兵部武庫司來負責掌管。《明史》：

武庫掌尺籍之事。……籍紀其數，制敕下各邊徵發（卷七二，職官志一，頁一七五三）。

正因武庫司掌軍籍黃冊，故明代為防止軍戶塗改黃冊，還立下種種嚴格規定，以根絕各種弊端的發生。如軍籍的吏典，不得撥武庫司冊科當差等。《大明會典》：

正德十年題准：軍籍吏典不得撥武庫司冊科當，該軍籍監生不得撥送清軍。南京後湖查冊監生人等並司、府、州、縣兵房吏典、造冊書手，俱不許用軍戶之人（卷一五五，兵部三八·軍政二·清理，頁二十）。

又正如前面所述：明代衛所的軍士隸屬於軍籍，戶口稱為軍戶，這個戶籍是世襲的，幾乎不能變更。按照明朝的制度，原則上，每一軍戶至少必須有一人充當衛所的軍丁。當一個衛所發生服役的軍士死亡、老病或是逃亡的情況時，必須有一定的補充管道。這些做法有所謂的垛集法或勾補法。而不論是垛集或是勾補，負責主管相關事務的明代中央機關即為兵部武庫司。究其原因，蓋因其掌管軍籍黃冊之緣故。《明史》：

明初……至洪武三年十一月，軍士逃亡者四萬七十九百餘。於是下追捕之令，立法懲戒。小旗逃所隸三人，降為軍。上至總旗、百戶、千戶，皆視逃軍多寡，奪俸降革。……十六年命五軍都督府徼外衛所，速速缺伍士卒，給事中潘庸等分行清理之。……二十一年詔衛所覈實軍伍，有匿己子以養子代者，不許。其秋，令衛所著軍士姓名、鄉貫為籍，具載丁口以便取補。又置軍籍勘合，分給內外，軍

²⁵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一五五，〈兵部二八·軍政二·冊單〉，頁八。

²⁶ 《明史》，卷九二，〈兵志四〉，頁二二五八。

²⁷ 這些條件包括：軍戶丁盡戶絕者、僧道因事充軍身故、戶止有一丁，且在充軍之前為僧道者、因事充軍止終本身在衛身故者等……參閱《大明會典》，卷一五四，〈兵部二七·軍政一·勾補〉，頁三一七。

士遇點閱以為驗（卷九二，兵志四，頁二二五五）。

武庫，……軍伍缺，下諸省、府、州、縣勾之。以跟捕、記錄、開戶、給除、停勾之法。覈其召募、採集、罪謫、改調營丁尺籍之數（卷七二，職官志一，頁一七五三一—一七五四）。

《國朝典彙》：

嘉靖五年，兵部言：「有司清軍官吏，不務清解冊內應勾軍丁，而數以絕戶及見伍里甲鄰佑等赴部查理。……無裨軍政，自今惟冊內選故，及外自首者，如例清解。其餘聽本部發冊，然後施行」。從之（卷一五三，兵部十七·軍伍，頁八一—九）。

六、相關軍事措施多下兵部覆議，或由兵部召集其他部院共商

明代兵部負責管理士兵調遣及武官陞遷事項，故若遇有重大軍事或治安事項，輒交由兵部召集各相關部院，統籌有關事宜。《明武宗實錄》：

（正德十年五月丁酉）京城內外多盜。有旨議處。兵部乃會部、院、錦衣衛等官議：「請巡捕軍京城內增為七百九十二人，城外增為一千一百二十人，把總等官如故，仍每年一易。緝捕或對敵殺真盜三名，為首者，升一級；為從者，給賞。……若把總、委官私役賣放巡捕軍人，照例究問」。從之（卷一二五，頁二）。

另雖然許多機關對於軍事業務可提出一己之建言；但任何有關軍事上的措施，多須下兵部決議，經過兵部的評估決斷後，再提請朝廷施行。《明史紀事本末》：

（嘉靖）二十五年，……總督三邊侍郎曾銑請復河套。條為八議：一曰定廟謨，二曰立綱紀，三曰審機宜，……下兵部議行。……帝曰：「……兵部其發銀三十萬兩與銑，聽其修邊、餉兵、造器，便宜調度支用，備明年防禦計」。……（嘉靖）二十六年十一月，總督曾銑……議復套方略，……帝覽而嘉之，奏下兵部。尚書王以旂，會廷臣集議（卷五八，頁六二—六二四）。

《明世宗實錄》：

（嘉靖十七年三月癸未）兵部覆給事中薛廷寵等條陳邊務：「一、喜峰口外多產松楸等木，官民乘時窺利者，往往濫出通虜，與之貿易，當嚴為禁革。一、邇者密雲備虜，徵發建昌營游兵戍守，今虜已遁去，當令撤歸，而以附近衛所更戍之。一、薊州鎮每遇失事，止罪將領而不及守關者，何以懲戒？宜均坐罪；其遼邊軍士勞苦居多，宜加給月糧，以示優恤」。詔如議（卷二一〇，頁一）。

（嘉靖三十年五月乙卯）兵部覆給事中徐公遴疏陳防守事宜：「……一、查革冗軍。大木、黑窯二廠及牛房，故有官軍應役，今二廠之營建漸少，而牛房地畝且歸之尚膳監，宜各量留原數之半供事，餘悉轉發操備。……一、修舉巡捕。京城巡捕官軍原額一萬二千，今僅滿五千，而老弱者半之，宜嚴加揀選，期足原數，仍委主事一員，同參將麻宗管理操練」。得旨，經略大臣不必增說，餘如擬行。巡捕人馬缺少，速為抽選。邇年司屬官及參將往往以人馬私與各官供役，其令科臣訪奏治罪（卷三七三，頁四一五）。

伍、刑部、大理寺與衛所的關係

明代設有刑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等所謂三法司的機關。其中，刑部受理天下刑名、都察院負責糾察、大理寺掌駁正²⁸。大抵上，明代刑部設尚書一人，正二品，左、右侍郎各一人，正三品；司務廳司務二人，從九品，照磨所照磨一人，正八品；檢校一人，正九品。下設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陝西、廣東、山東、福建、河南、山西、四川、廣西、貴州、雲南十三清吏司。各司設郎中一人，正五品，員外郎一人，從五品，主事二人。正統六年增一人，後革湖廣、陝西、山東、福建四司各一人，正六品。所屬衙門，司獄司，司獄六人，從九品²⁹。其中，「刑部尚書為一部之長，掌天下刑名及徒隸、勾覆、關禁之政令，侍郎為之副。……司務管本部庶務及文移。照磨、檢校掌照刷文卷，計錄贓

²⁸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刑法志一〉，頁二三〇五。

²⁹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一七五五。

贖。司獄，率獄吏，典囚徒」³⁰。因此，其跟衛所間的關連，首先在於刑部十三司帶管各地衛所的刑名之事。基本上，十三清吏司的職掌可分為兩部分，即「專管」和「帶管」兩類。專管指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布政司、按察司、都指揮使司、行都指揮使司、鹽運司之刑名。如山東司專管山東布政司、山東按察司、山東都指揮使司等之刑名。帶管指十三司兼領分省王府及公侯伯府，在京諸司，兩京兩直隸衛所、州郡之刑名。如「浙江司帶管崇府、中軍都督府、御用監、司設監、內官監、成國公、刑科、神策衛、留守中衛、和陽衛、廣洋衛、金吾前衛、騰驤左衛、武功右衛、瀋陽右衛、涿鹿中左二衛、藩牧千戶所、直隸和州之刑名；江西司帶管前軍都督府，在京府軍前、燕山左、留守前、龍驤、寬河、忠義前、忠義後、永清右、龍江左、龍江右十衛，及直隸廬州、六安、九江、武清、宣府前、龍門各衛等……」³¹。

正因天下刑名均由刑部負責，故當衛所官軍發生偷盜、殺人等刑案事件時，最終亦歸刑部管轄負責；但如果牽涉單位過多，需要各機關衙門來配合辦理時，可先發交刑部，再轉送其他衙門機關進行相關處置。《明宣宗實錄》：

（宣德二年五月甲辰）行在刑部尚書金純等奏：「通州右衛軍誣告軍斗盜賣衛倉米麥三百石，軍斗令家人訴冤，今盤米麥比所收數無虧，審問告者，實因斗毆故構誣詞以加之，軍斗無罪」。上曰：「朕嘗戒卿等獄詞不可偏聽，即如此事，非覆實則人以冤死矣。今無罪者釋之，誣告者置諸法」（卷二八，頁四）。

《明孝宗實錄》：

（弘治九年十二月丁丑）府軍左衛指揮使朱亮等直東安門，時有丐者夜死於門外之冷鋪，而守鋪軍十名，俱不在。事聞，下刑部治之。移文兵部查例處分。兵部言：「近例皇城各門守衛官有放縱所部軍離直十名以上者，降調邊遠，帶俸差操。然皇城各鋪直宿與皇城備門守衛稍異。且亮等亦無受財，故縱之情，謂宜免其降

³⁰ 同上註，頁一七五五、一七五八。

³¹ 參閱《大明會典》，卷一五九，〈刑部一·十三司職掌〉，頁一一十四所載。

級，只調邊衛，帶俸差操。自今守衛官有縱放皇牆外坐舖軍十名以上者，宜準此例」。上從之。命今後守衛官員，有犯，該調衛如此比者；仍奏請區處（卷一二〇，頁一）。

《明世宗實錄》：

（嘉靖九年正月辛亥）刑部尚書許瓚言：「頃奉旨逮興州後屯衛署都指揮崔昂，昂匿其叔太監崔文所，不就逮。請戒飭文，必出昂以申法」。上命並文逮治之（卷一〇九，頁七）。

至於明代大理寺，其前身稱為大理司，最早設於吳元年（西元一三六七年），屬正三品衙門。旋即於隔年（洪武元年，西元一三六八年）革。洪武三年（西元一三七〇年）設磨勘司，凡刑名、錢糧，有冤濫隱匿者，稽其功過以聞。洪武十四年（西元一三八一年）復設大理寺，改為正五品衙門，下分左、右二寺，同時又設審刑司，凡大理寺所理之刑獄，審刑司覆察之。洪武十九年（西元一三八六年）罷審刑司，次年罷磨勘司。洪武二十二年（西元一三八九年）仍升大理寺為正三品衙門。洪武二十九年（西元一三九六年）罷。成祖即位，仍置大理寺，設官一如洪武時期³²。基本上，大理寺設有寺卿一人，正三品，左、右少卿各一人，正四品，左、右寺丞各一人，正五品。屬官分左、右二寺，各寺正一人，正六品，寺副二人，從六品，評事四人，正七品。大理寺各官職掌，大抵為寺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，少卿、寺丞贊佐之，司務典出納文移；左、右寺分理天下刑名³³。其與衛所主要關連，首先在於明代大理寺左、右二寺，各自分管各衛所的刑事審讞事宜。《大明會典》：

洪武初，令刑部、都察院、五軍斷事官所按輕重獄囚，連案牘俱送左右二寺，覆審冤濫。……又定以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、府州縣衙門，屬左寺；在外十三布政司、都司所轄衛所、府州縣屬右寺。……萬曆九年……題准，……今左寺審浙江

³² 《明史》，卷七三，〈職官志二〉，頁一七八二。

³³ 同上註，頁一七八一。

六司道，右寺審江西等七司道。……左寺分審衙門，萬曆九年更定：浙江司道……神策衛衛……、蕃牧千戶所、浙江都司。福建司道……—孝陵衛……、牧馬千戶所……、福建都司、福建行都司。山東司道……皇陵衛……、中都留守司、寧靖千戶所……、山東都司、遼東都司。廣東司道……錦衣衛……、懷來千戶所、廣東都司。四川司道……金吾左衛……、神木千戶所、四川都司、四川行都司。貴州司道……忠義中衛……、梁城千戶所……、大寧都司、萬全都司、貴州都司。右寺分審衙門，萬曆九年定：江西司道……留守前衛……、江西都司。陝西司道……康陵衛……、陝西都司、陝西行都司。河南司道……府軍前衛……、海州千戶守禦所……、河南都司。山西司道……旗手衛……、平定千戶所、山西都司、山西行都司。湖廣司道……茂陵衛……、渤海千戶所、湖廣都司、湖廣行都司、興都留守司。廣西司道……鎮南衛……、廣西都司。雲南司道……真定衛……、蒲州千戶所……、雲南都司（卷二一四，大理寺·二寺分屬，頁一一十八）。

其次，若遇有法律適用歧見發生，內中牽涉一般人民或衛所軍民權益時，通常會由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等三法司，共同向朝廷提出相關建議。或是君主認為獄案判決過重，或是需要再議者，輒下三法司詳審。《明宣宗實錄》：

（洪熙元年閏七月己亥）行在刑部尚書金純、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、大理寺卿虞謙等奏：「前奉詔書內一款今後一應罪悉依大明律科斷，法司不許深刻；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。今照大明律內京城一應經斷之人，並不得宿衛守把皇城、京城門禁。緣京衛軍旗舍人餘丁、校尉、力士、京民、廚役俱是守衛供應之人，有犯笞杖斷者決，並不得宿衛供應，杖八十以上，軍調外衛，民調外郡。今依科斷，恐姦詐之徒畏避在京差使，故犯罪名希求出外，已嘗具奏，有旨令會議，今議得除偷盜、毆鬥傷人及威逼人致死、犯姦依律斷決外，其餘俱照例准工贖罪，滿日疏放還役。三犯則依律。廚子從本役。又監生、生員有犯公罪，紀錄私笞，監生罰贖，歷刑一年依律考用，生員罰贖，送原學讀書。杖罪的決充吏。又緣海邊衛旗軍有犯徒流罪者止杖一百，不調，總小旗軍罷充軍」。上曰：「設此權宜亦是」

(卷五，頁一一二)。

《國朝典彙》：

宣德四年四月，上諭三法司曰：「昨大理寺奏：『陝西軍卒因盜一羊而殺人，論罪當斬』。朕思一羊之值幾何，而致於殺人；所得甚微，而所喪甚重。愚哉！凡重獄中有可疑者，卿等更須詳審」(卷一八〇，刑部二·刑法，頁十四)。

陸、工部與衛所的關係

明代工部設尙書一人，正二品；左、右侍郎各一人，正三品。營繕、虞衡、都水、屯田四清吏司，各郎中一人，正五品，後增設都水司郎中四人；所轄：營繕所，所正一人，正七品，所副二人，正八品，所丞二人，正九品。皮作局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從九品，後革；軍器局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後革爲一人，節慎庫，大使一人，從九品。大抵上，工部尙書掌天下百官、山澤之政令，侍郎佐之³⁴。其與衛所的關連可歸納爲以下幾項：

一、工部行營建工程時，常須徵調衛所軍士支援

由於工部營繕典、經營、興作之事，凡宮殿、陵寢、城郭、壇場、祠廟、倉庫、廨宇、營房、王府邸第之役，鳩工會材，以時程督之。基本上，上述任何一項土木營建，每每需要大量的人力支援；根據當時情況，在朝廷亟需大量人力供應時，先由工部自備材料，再要求朝廷撥給衛所軍士，以幫助工程的順利進行。《明宣宗實錄》：

(洪熙元年九月丙辰)行在工部奏：「北京城垣東、西、北三間面有傾頽，城樓更舖亦多摧敝，請本部具材，行後府發軍修治」。上命侯春暖爲之(卷九，頁十一)。

(宣德二年九月辛卯)行在工部奏：「自通州至山海，橋梁路道爲雨潦所壞，繹

³⁴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一七五九—一七六〇。

站房宇亦多損漏，請遣錦衣衛能幹官一員，馳驛往督軍衛有司量撥軍民修治」。上曰：「……只遣工部廉能官，庶幾不擾」（卷三一，頁一）。

甚至當工部提供物料有所欠缺時，衛所軍士在進行工程前，尚得先行開採所需材料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正統三年六月壬戌）行在工部言：「近者修德勝等門城樓，將在京各廠局物料支給殆盡，明春當修正陽門城樓，乞發後軍都督府軍千名，給與口糧，令於蔚州、保安等處山場採木編筏，自渾河運至貯小屯廠，以備支用」。從之（卷四三，頁四）。

（正統三年十月甲寅）行在工部奏：「京師倉廠修造已多，無糧可貯，且軍士已半放回，今興安伯徐亨等復請量地計料，宜俟糧多工足之日」。上不從，命見在軍工造完之（卷四七，頁二）。

大致上，農業社會的各項工程建築，由於缺乏科學器具的幫助，凡事仰賴人力；而明帝國統治下的工程耗繁，故需要衛所調派人力支援的種類便相當繁多。其中有些是修築道路事項，有些則是負責修築堤防。而當此類工程在進行施工時，明廷慣例須派遣工部官員負責協調監工。《明憲宗實錄》：

（成化六年七月壬寅）工部奏：「通州至武清縣蔡家口、河口並堤岸被水衝開一十九處，宜起兵民並工修築，以便漕運」。上從之。命侍郎李顯董其役（卷八一，頁八）。

（成化十一年三月辛未）命工部員外郎張敏督工修砌京城至張家灣糧運道路。先是漕運總兵官陳銳言：「每歲漕運京糧至張家灣，陸運至京，遇夏雨連綿，道途泥濘，車輛難行，腳價增倍，皆運軍辦給，艱苦不勝，請暫撥京操、旗軍兼用隨路火夫修砌，以便往來」。上下廷臣會議，英國公張懋等咸以為宜，且具陳用工事宜。故有是命（卷一三九，頁五）。

而當衛所所在地之城牆或建築有所損毀，慣例亦是由工部協調當地或鄰近衛所，令其派遣軍士就地進行復原興建工作。《明宣宗實錄》：

（洪熙元年九月乙卯）行在工部奏：「密雲中衛城比因雨潦頹壞者七百餘丈，請

以所管及旁近衛所軍士協力修築」。從之（卷九，頁十一）。

（宣德三年七月辛酉）行在工部奏：「北京文明等門城垣及永平、遵化、薊州、密雲等處城池、喜峰等口關牆，皆因雨潦傾壞，命軍衛有司修治，永平諸處令都督僉事陳景先董其役」（卷四五，頁四）。

此外，明代歷朝均需修築帝王陵寢，主掌工程的工部，更是廣招各地衛所軍士前來供役。
《明宣宗實錄》：

（洪熙元年冬十月庚寅）行在工部尚書吳中奏：「營建獻陵先用下西洋官軍一萬人皆江南屬衛，便於舟楫，請與平江伯陳瑄漕運，以易山東、河南諸衛軍之漕運者一萬五千人，以明年春赴陵用工，庶俾兩便」。從之（卷十，頁十六）。

（洪熙元年十二月乙酉）行在工部臣言：「長陵殿宇未完，人力不足，請於平江伯陳瑄運糧官軍內借一萬人助工」。從之（卷十二，頁八）。

由於明代各機關衙門中，以工部屬官最熟悉營造、工程等事務；因此，有時朝廷會令其經略邊務，視察邊境防禦工事。當然，若其建議事項言之有理，朝廷原則上會根據其建議來施行。《明孝宗實錄》：

（弘治十七年八月辛未）經略邊務工部左侍郎李鏐奏：「古北口邊方西至墓田各關，東至山海關廟山口，牆垣一千五百餘里，關塞營堡二百四十餘處，俱坍塌損壞，宜從新修理，以圖經久。但今邊方多事，防守尚且不及，若又令赴工，未免重困。乞令順天、永平二府，各於所屬輪班人匠，摘發四百五十名，其間精通藝業者，起解赴工，不堪者，照例納銀一兩八錢，解赴薊州官庫，僱請工役，與所在操守、下班官軍，並疏放農種協守舍餘，相兼修築」。從之（卷二一五，頁六）。

從上述可以發覺：明代衛所軍士須負擔許多軍事工作之工役，以今日之觀點來看，此乃分內以外之工作。由於雜役過重，多數軍丁實在不堪承受，於是紛紛請人代役或是逃跑，衍生更多的社會問題。進而更影響明帝國政局的穩定。

二、衛所軍士所需軍事裝備，由工部生產提供

所謂軍事裝備包括個人的軍裝、軍械及戰鬥用的戰車、戰船等。明代負責生產製造軍器的機構有：工部與宦官組織中的兵仗局、盔甲廠、安民廠。其中，工部虞衡典山澤採捕、陶冶之事。凡鳥獸之肉、皮革、骨角、羽毛，可以供祭祀、賓客、膳羞之需，禮器、軍實之用，歲下諸司採捕。……凡軍裝、兵械，下所司造，同兵部省之，必程其堅緻。……都水典川澤、陂地、橋道、舟車、織造、券契、量衡之事。……凡舟車之制：曰黃船，以供御用，曰遮洋船，以轉漕於海，曰淺船，以轉漕於河，曰馬船、曰風快船，以供送官物、曰備倭船、曰戰船，以禦寇賊、曰大車、曰獨轆車、曰戰車，皆會其財用，酌其多寡、久近、勞逸而均劑之³⁵。總之，衛所軍士征戰時，所需用之兵器，有相當比例來自工部製造提供。早期如二意角弓、步軍腰刀等，後期如四眼鐵鎗、各號雙頭鐵鎗等，俱為工部軍器局所造。《大明會典》：

洪武二十六年定：凡軍器，專設軍器局。……國初，定軍器局造：二意角弓、交趾弓……、有蠟弓弦、無蠟弓弦、魚肚鎗頭、蘆葉鎗頭、馬軍雁翎刀、步軍腰刀、將軍刀、馬軍叉、紅油圓牌、水磨鐵帽、水磨頭盔、紅漆齊腰甲。弘治間定軍器等二局每年一造：硃紅油鐵圓盔三千六百頂、青甲三千六百副、腰刀三千六百把、長鎗一千八百條、鐵牌盔二百四十頂、圓牌二百四十面。火器……弘治以後續增……軍器局造：四眼鐵鎗（嘉靖二十五年造）、各號雙頭鐵鎗（內三號、四號、六號、七號，俱嘉靖四十年造）、夾把鐵手鎗（嘉靖三十四年造，四十年、四十三年又造）、大樣中樣小樣佛朗機鐵銃、佛朗機鐵銃（嘉靖四十年造）、木廂銅銃、十眼銅銃（嘉靖二十五年造）、七眼銅砲、十眼銅砲（以上二器，俱嘉靖二十八年造）（卷一九二，頁一、六一七；卷一九三，頁二—三）。

禦邊衛所軍士器械缺乏者，亦由工部負責供給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宣德十年六月己巳）鎮守密雲都指揮僉事馬驥奏：「密雲中衛、後衛遣官軍往

³⁵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一七六〇—一七六一。

古北口防邊，多有新補役者，俱無器械」。上命行在工部量數給與，凡給弓箭、盔甲、刀槍等物一萬五千件有餘（卷六，頁七）。

如果地方巡撫、總兵官等，為戰事防禦上之需要，要求朝廷提供器械、盔甲不果；或是時間緊急下，須先自製軍器，再跟朝廷要求經費支援時，通常工部負責籌措相關預算予以支應。《明神宗實錄》：

（萬曆八年四月己卯）薊鎮總兵官戚繼光為鎮盔甲戰車損壞欲行修理、衝鋒器械便利欲行添造、山海路、車前營戰車、器械欲行補造，各請給銀兩。其衝鋒器械乃繼光新製，其法似美，拒馬體輕，便利緩急可為營衛，且便於收設。每戰令南兵前行，馬兵繼後，製為輕車，每車一輛，進則四人推運如飛，上下山阪，追奔虞馬，利器齊發，步兵繇車空以出，齊用長槍狼筍以利追殺，但北風勁，竹易乾折，改製鐵狼筍以代之。此三器舊無，今係添造，督臣梁夢龍代為之請。工部覆言：「本部軍器銀兩例不發邊，且虞衡司料銀止八萬，歲入不給，安得借充額外之費？但薊昌重鎮，量為酌處，三次發給，以後毋得援以為例」。詔從之（卷九八，頁六）。

上述事例雖說「本部軍器銀兩例不發邊」。但至明代後期，各地戰事頻繁，所需支援孔急，由工部發銀解地方軍事經費的燃眉之急，似乎已成爲慣例。

《明熹宗實錄》：

（天啟元年十二月壬申）天津巡撫畢自嚴、通州巡撫王國楨合疏催器械盔甲銀兩。工部尚書王佐請以前發川湖募兵帑金十五萬兩，除解發湖兵四萬三百三十兩外，以二萬八千二百兩給津撫，以七千七百三兩給通撫，其原貯通庫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，聽通撫收用，以足一萬兩之數。報可（卷十二，頁四）。

三、工部掌理衛所屯種、農具、牛隻相關事宜

由於工部屯田典屯種、抽分、薪炭、夫役、墳塋之事。凡軍馬守鎮之處，其有轉運

不給，則設屯以益軍儲。其規辦營造、木植、城磚、軍營、官屋及戰衣、器械、耕牛、農具之屬³⁶。所以，有關衛所屯種、農具及牛隻等，工部必須協調相關單位負責。《大明會典》：

永樂二年，令太僕寺給山東屯牛，又令陝西、蘭州等衛屯牛，凡百人，官共給牛一隻。宣德以後，各處衛，分牛隻數目，俱由五軍都督府照會工部立案備照。倒死者，著令買補；孳生者，查勘明白。年終依例造冊，奏送該府轉行工部知會（卷二〇二，工部二十二·屯田清吏司·牛隻，頁十四）。

柒、太僕寺、行太僕寺與衛所的關係

明代管馬的機構為太僕寺、行太僕寺。由於馬匹在傳統帝國時期，擔負著作戰的任務，因此，這兩個機構跟衛所存在相當程度的關連。基本上，明代太僕寺下設卿一人，從三品，少卿二人，正四品等。寺卿掌牧馬之政令，以聽於兵部。少卿一人佐寺事，一人督營馬，一人督畿馬。寺丞分理京衛、畿內及山東、河南六郡孳牧、寄牧馬匹。凡軍民孳牧，視其丁產，授之種馬³⁷。一般說來，太僕寺的最主要功用，就在於供給軍隊作戰時所使用的馬匹。這裡所謂的軍隊，範圍很廣，除了京營以外，往往遍及邊境諸軍。《明世宗實錄》：

（嘉靖三十一年八月戊寅）發太僕寺馬二百匹給昌平軍（卷三八八，頁五）。

（嘉靖三十一年九月丁酉）發太僕寺馬一百五十匹給居庸關戍軍（卷三八九，頁五）。

（嘉靖三十三年正月辛未）發太僕寺馬五千匹於居庸、紫荆等關，兌給宣大入衛官軍（卷四〇六，頁七）。

這些太僕寺的馬，有些為州縣所屬之馬，有些則為寄養於其他機關的馬；在飼養達

³⁶ 《明史》，卷七二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一七六一—一七六二。

³⁷ 《明史》，卷七四，〈職官志三〉，頁一八〇〇；《大明會典》，卷二一八，〈太僕寺〉，頁一一。

一定成果後，才轉送給京軍或邊境軍隊使用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景泰元年正月丙申）總兵官武清侯石亨奏：「在京官軍馬匹不敷，且瘦弱不堪。乞敕各營總兵等官取勘各軍原領馬匹，除除健壯堪用得以飼牧調理騎操外，如舊額養。果有十分瘦損者，揀出送太僕寺，轉發附近未經賊掠州縣有丁力人戶飼養。臆壯之日，送京給軍操練」。從之（卷一八七，頁十六）。

《明世宗實錄》：

（嘉靖三十二年七月己酉）命太僕寺發寄養馬一千匹，給大水谷新設游兵（卷四〇〇，頁二）。

（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己巳）命太僕寺調發永平府所屬州縣種馬一千匹，兌給曹家寨官軍（卷四一〇，頁六）。

（嘉靖三十三年六月壬午）發太僕寺寄養馬一千匹，及調取真定、河間地方種馬四千匹，兌給定州、河間二營遊擊兵（卷四一一，頁三一四）。

（嘉靖三十三年七月己亥）命太僕寺調取寄養馬二千匹於京營，四千匹於居庸關，兌給各軍（卷四一二，頁一）。

此外，京衛及部分府州縣每年飼養孳生的馬匹，數量統計與管理，亦是由太僕寺負責掌理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正統十三年三月癸酉）太僕寺卿崔奎奏：「京衛及順天府、山東、河南州縣，去年孳生騾馬駒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二匹」（卷一六四，頁十）。

（景泰元年五月庚戌）太僕寺奏：「正統十四年京衛、順天府、山東、河南州縣，孳生馬騾駒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三匹」（卷一九二，頁十）。

至於行太僕寺，則是兵部所屬直接掌管各邊衛所營堡馬政的機構。其下設行太僕寺卿一人，從三品；少卿一人，正四品。凡騎操馬匹印烙、俵散、課掌、孳牧，以時督察之。有瘠損，則聽兵部參罰。最早洪武三十年（西元一三九七年）置行太僕寺於山西、

北平、陝西、甘肅、遼東、山西、北平、陝西，每寺設少卿一人，丞三人；甘肅、遼東，每寺設少卿、丞各一人，擇致仕指揮、千百戶爲之。永樂四年（西元一四〇六年）許令寺官按治所轄衛所鎮撫首領官吏。十八年（西元一四二〇年）以北京行太僕寺爲太僕寺。宣德七年（西元一四三二年）發雜犯死罪應充軍者，於陝西行太僕寺養馬³⁸。大抵上，各地行太僕寺所屬衛所數目不一，各自負責所屬衛所馬政的相關事宜。《大明會典》：

遼東行太僕寺所屬：定遼左衛、定遼右衛、定遼中衛、定遼後衛、定遼前衛、鐵嶺衛、東寧衛……等二十五衛；山西行太僕寺所屬：太原左衛、太原右衛、太原前衛等十衛，保德州千戶所等五千戶所；陝西行太僕寺所屬：平涼衛、慶陽衛、秦州衛、固原衛；甘肅行太僕寺所屬：甘州左衛、甘州右衛、甘州前衛、甘州後衛、甘州中衛等十二衛，古浪千戶所等三千戶所（卷一五〇，兵部三三·馬政一，頁二一五）。

捌、總督巡撫與衛所的關係

明立國之初，原本沒有總督、巡撫的設置，其形成完全出於事實上的需要。由於原本地方制度設計的結果，在權力分立的前提下，三司各自獨立運作，彼此互不統屬；遇有地方大事，時常會發生互相推諉的弊端。爲了解決這種問題，於是自明成祖永樂年間以後，朝廷往往會派遣部、院大臣來巡行地方，統馭三司之上，事畢復命，或即停遣³⁹。到了宣德、正統以後，由於地方亂事不斷，派遣部、院大臣巡行地方遂慢慢形成定制。而這些朝廷的部院大臣，就形成巡撫，其權力漸凌駕三司之上。稍晚再藉由武臣不諳文墨，文臣得以參贊軍務和提督軍務之便，巡撫更進一步掌握軍事權力；景泰四年（西元一四五三年）後，巡撫官又都兼以都察院都御史銜，使其亦擁有監察方面的權力。由此便可發現：明代地方三司的權力至此已漸爲巡撫所奪。至於總督的建立，雖然要比巡撫

³⁸ 《明史》，卷七五，〈職官志四〉，頁一八四五。

³⁹ 《明太宗實錄》，卷二三六，頁四，永樂十九年四月癸丑。

晚上幾十年的時間；但是，其產生的原因，一樣是出於地方權力分散的結果。《春明夢餘錄》：

正統而後，或變生於腹裡，或釁起於邊陲。而諸邊諸省一時撫臣多不能振聯屬之策，興討罪之師。……各省撫臣皆相視而莫之能相救，必設總督而後能平之。……列聖振長策而議聯屬邊方腹裡多設總督，以聯屬而節制之，若連環然（卷四八，頁二三一二四）。

雖然終明之世，總督巡撫都未能真正定型下來；但是從其實際運作之中，吾人大約可以歸納出其與衛所的主要關係為：

一、巡撫從參贊軍務、提督軍務到掌握實際的軍政大權

明初原本是以總兵官來負責一地軍事方面的事宜，但是因為武官不熟悉文墨，因此在洪熙年間，遂開始派遣文官到各個總兵處，協助整理文書，並共同商議軍事機密的事情，如此稱為「參贊軍務」或「贊理軍務」⁴⁰，只是事畢則罷，並非常制。不過隨著內憂外患的加劇，文臣參贊軍務的事例逐漸增多，到後來甚至和地方巡撫結合而成為永久性的制度。《萬曆野獲編》：

洪熙元年以武臣不嫻文墨，選方面部屬等官，在各總兵處整理文墨、商榷機密，僅稱參贊軍務……；此外又有參謀軍務、協贊軍務之名。……今天下稱參贊軍務者，惟巡撫一官，俱在邊方。蓋以掛印總兵既稱總鎮，故稍遜其稱以亞之（卷二二，參贊軍務之始，頁五五三）。

正統以後，帶有贊理軍務頭銜的巡撫在軍事上的權力逐漸增加。不僅可以考察軍隊中的低級官吏，甚至可以調查總兵官以下武官的不法情事⁴¹。其實，愈到後期，參贊軍務的文臣權力愈高，此時已不僅是單純協助總兵官處理文書而已，其權力已漸漸足以與

⁴⁰ 《明仁宗實錄》，卷九下，頁七，洪熙元年四月戊辰。

⁴¹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一〇〇，頁九，正統八年正月癸未。

總兵相抗衡。如正統年間提督軍務的巡撫，除了撫民安民的工作外，還在軍事方面擁有超乎總兵的權力，從人才選拔、功過的考核、軍士撫卹、會問衛所軍士到糧餉的管理等，幾乎無所不包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正統九年七月丁卯）敕提督遼東軍務左副都御史王翱：往者總兵等官恃邊境欠安、廢弛兵備，以致兀良哈連寇，屢來犯邊。嘗命爾往提督整飭，近者官軍頗知畏懼，邊方亦皆有備……。爾等整搦見操官軍，務要人馬精健、器械鋒利，修理沿邊城堡墩台。……朝廷以爾廉公有為，諳練兵務，特簡援委任；一應軍務，悉聽爾便宜處置。事干總兵鎮守官者，仍公同商權而行。……所有合行事宜，開具於後：一、選任將士，務在得人。爾同總兵官於各衛所都指揮、指揮、千百戶內，選拔勇敢慣戰者，各領精兵聽調。有能斬獲賊徒者，即論功陞賞；如有臨陣退縮失機誤事、不遵號令、透漏軍機者，斬首號令。一、撫養將士，必求實用—但有畏懼征操、投託勢要、隱身不出者，爾即拿問明白，官削其職，發遼東極邊立功；軍發極邊哨瞭。但有逃避皆處死。一、犯罪立功官旗—其中果有謀略勇敢者，令其當先殺賊；有功者，令復職役。一、軍官戶下子弟家人，有能自願隨征，即便收用。一、官軍糧餉—悉令監察御史李純提調，爾宜總督區劃，務要屯種有法、糧食充足。一、各衛所官老疾亡故，其子弟精壯堪用，爾即審勘准令襲替隨征。一、凡進兵殺賊，其詞訟干礙軍職，暫記其罪，准令立功贖罪。其軍餘詞訟，非人命強盜重事，具候事完之日，有功者免罪。……一、各衛所官內，有才幹善撫軍士者，令管衛所及屯田事；果無其人，聽爾於別衛所調用。其軟弱老疾、不堪任事者，令其帶俸守城。貪暴玩法、廢弛軍務者，輕則降官，重則枷釘解京處治。一、各衛所軍士有姦詐強橫脅制官府、教唆詞訟、陷害良善者，即便拿問，打一百；全家發遼東極邊守墩哨瞭。……條件內該載不盡者，爾與總兵鎮守官從長議處（卷一一八，頁六一七）。

天順以後，兼任「贊理軍務」或「參贊軍務」的巡撫，其權力更是遍及地方軍事的各層面，遠遠凌駕總兵之上。其中更包括總兵官原本具有的領兵作戰權，巡撫與衛所的結合

更形緊密⁴²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：

（天順二年五月壬寅）芮釗巡撫甘肅，陳翌巡撫寧夏，王宇巡撫宣府，賜敕曰：「今特命爾等巡撫各邊地方，訓練軍馬，整飭邊務，撫恤士卒，防禦賊寇。務令衣甲齊備，器械鋒利，城堡墩台修治堅完，屯田糧草督理充足，禁約管軍頭目，不許貪圖財物，科剋下人，及役軍餘私營家產。違者輕則量情發落，重則奏聞區處。凡一應邊務事情、軍馬詞訟，及利有當與、弊有當革者，悉聽便宜處置。該與鎮守、總兵等官會同者，須從長計議而行。朝廷以爾等材堪委託，茲特簡用，爾等宜勞心殫慮，輸誠效忠，嚴明賞罰，振舉兵威。遇有警急，爾與各官同心協力，相機行事，俾醜虜警伏，地方寧靜，庶稱任使。毋得乖方誤事，自取罪愆」（卷二九一，頁七）。

二、總督為地方最高軍政長官，巡撫、總兵官俱聽節制

雖然明代最早的總督並非為軍事目的而設置，但是中葉以後所派遣設立的總督，多稱為「總督某地軍務」⁴³。因此，吾人往往從其名稱，就可發現其軍事目的地及任務為何。基本上，明代總督在派遣之初時，其具備的權力就相當的大，不但可以節制各邊巡撫、總兵；地位亦明顯高於這二者之上。《明史》：

成化十年，廷議設總制府於固原，舉定西侯蔣琬為總兵官，越提督軍務，控制延綏、寧夏、甘肅三邊。總兵、巡撫而下，並聽節制。詔罷琬，即以越任之，三邊設總制自此始（卷一七一，王越傳，頁四五七三）。

鎮守中官與督撫、總兵官坐次，中官居中，總督居總兵官左。時總兵官陳政以伯爵欲抑英居右，英不可，奏乞裁定。命解英總督，止為巡撫，居政下。尚書余子

⁴² 有關明代巡撫取得軍事職權的過程，請參閱張哲郎，《明代巡撫研究》（台北：雙葉書局，民國七十八年，初版），頁一九一—二六二。

⁴³ 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二二，〈總督軍務〉，頁五五二—五五三載：「本朝宣德以後，大臣總督止施於工程錢穀等項，繼乃有總督軍務，為文帥第一重任。……祖宗朝無之，僅見於正統初，靖遠伯王驥以兵部尚書督師征麓川，始以總督軍務入銜。……景泰七年，兵部尚書石璞征湖廣銅鼓叛苗，亦以總督入銜。自此而後，兩廣、川、貴及陝西三邊，與山西宣大，凡以部院銜出鎮者，俱稱總督」。

俊言英招徠功多，當增秩褒賞，乃反削其事權，恐無以震諸蠻。乃擢英右都御史仍總督，位次如故（卷一七八，朱英傳，頁四七四一）。

之後，爲因應各地層出不窮的動亂，明廷除在各地增設總督外，更是充分給予事權，令其得以節制管轄省份的巡撫、總兵官以下等諸官吏。《國朝典彙》：

十月起戶部尚書秦竑兼副都御史，總制陝西固原等處軍務。初南京守備魏國公徐溥特疏竑，可當邊關重寄。直北虜犯固原等處，特起竑總制。明年特命照王越例，仍總制陝西、延綏、寧夏軍務，巡撫而下，咸聽約束，遂爲定制（卷五五，總督巡撫，頁三五）。

前面提及正統、天順以後，巡撫藉由參贊、提督軍務之名，逐步取得總兵官的諸項軍事職權。而在總督軍務官派遣日益上軌道後，巡撫的軍事權亦受到相當約束。後來，更是慢慢發展出一套互動模式，即朝廷將總督定位在總指揮的角色；視巡撫爲隸屬總督下的一員，以其擔任軍餉補給、撫民安民的任務。換言之，總督主要負責一場戰事的戰略與部署事項，巡撫則是掌管軍糧籌措等行政管理問題部分。《明史紀事本末》：

嘉靖三十四年，兵部覆奏：諸臣職守，……總督主徵集官兵，指授方略；巡撫主督理軍政，措置糧餉。……至於有司責在保安地方、固守城垣。帝然之，命行諸臣各遵敕諭施行（卷五五，頁五九七）。

《國朝典彙》：

嘉靖三十二年七月，詔以兵部左侍郎賈應春總督陝西三邊軍務。應春因言，總兵以鎮守爲職，而巡撫則贊理軍務，至統攝調遣又總督任之。防守疏虞、軍餉不繼、奸弊不理，則在巡撫；若訓練不精、兵革不利、士馬不強，至於畏縮殘害，罪在將官。其有摧鋒破敵、奮勇血戰之功，撫臣不得同其賞，如撫臣身督戰陣、躬冒矢石，及設策出奇招，指授方略者，則議賞以爲任事者。上從之（卷五五，總督巡撫，頁六八）。

總督既然負責統籌戰事的進行，其與衛所的關係自然較其他機構官吏來得密切。從上述可以發現：明代中後期以後，總督與巡撫是除總兵官、都司外，直接與衛所發生聯繫的組織人員，不管是領導衛所軍士從事戰鬥任務，或是負責軍餉補給、戰技訓練等，明代督撫均深深牽涉其中。《明憲宗實錄》：

（成化十三年二月戊戌）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張瓚奏：「灣溪天壩干等處苗賊占據田寨，撫諭不服。成化十二年十一月督同都、布、按三司官及播州致仕宣慰使楊輝調兵進剿，敗之。通計攻破山寨一十六，斬首四百九十六，撫出大小男婦九千八百三十七」（卷一六二，頁五）。

（成化十三年五月丙子）巡撫陝西右都御史余子俊等奏：「粟林等簇番賊率眾千餘攻圍舒龍溝堡，指揮劉琥等督兵擊退。既而復來掠邊，其勢愈張，臣與都督白岷等潛師直抵各簇近山設伏。黎明，賊覺而遁，伏兵聞砲聲，四合攻之，賊遂大潰。生擒一人，斬首一百六十四顆，俘獲男女八人並兵仗服器一千四百餘件，牛羊馬騾七百餘」（卷一六六，頁三）。

《明神宗實錄》：

（萬曆十年六月癸巳）兩廣總督劉堯海題：「該省見在衛所官軍共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三名，應支用俸糧米四十萬一千五百五十石有奇；將領、水陸官兵、征馬共三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員名、匹，應支餉銀三十八萬二千四十二兩有奇；解部濟邊銀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兩有奇」（卷一二五，頁二）。

玖、結 論

中國自秦始皇統一天下以來，一直採行君主專制，幾乎整個國家的權力完全集中在君主一人手中。但由於君主一人的體力精力有限，為治理龐大的帝國，於是不得不設置官僚組織來總理庶務。這些官僚組織，一般可以分成決策機構與執行機構，前者如以宰輔為首的決策制定機關，後者則像是明代的六部及下面所屬的諸司、諸吏等。但由於人

主多忌憚臣下權力過大，不欲大權旁落。因此在官僚系統成形的同時，另外設置監察機關來監督百官。基本上，這些監察機關是君主的耳目，用來察舉臣下的不法作為。除行政與監察組織外，吾國另一很早成形的政治組織，即為軍事組織。回顧吾國歷史，歷代君主多憑藉武力來奪取政權，因此，對相關軍隊的運用、駕馭、領導等，很早就設置相關的軍事機構來進行統籌。總言之，從吾國歷代專制王朝的演進來觀察，可以發現：行政（官僚組織）、監察、軍事等三大機構，構成二千多年來，大一統帝國政治制度的主要成份。

明代的衛所，因其本身為軍事組織的基層單位，故在實際運作上，除與其上級機關，如五軍都督府、都司等，發生上下聯繫及指揮監督的關係外；在官僚組織中，由於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等部，負責掌管政府政策的執行，故在相關軍事業務上，衛所常須稟其命令執行相關業務。明代太僕寺負責馬政的相關事項，在專制王朝時期，馬政往往與軍事行動良窳密不可分。地方層級的督撫，從中後期之後，逐漸取代一般地方官，其職權甚至總理地方一切民政行政庶務，其作為跟地方衛所間，更是產生直接之關係。只是從本文的論述中，可以發現：包括六部、大理寺、督撫等在內的明代官僚組織，其對衛所的控制相當嚴密，但也正是因為如此，所以明代衛所的自主性相當地低，且更因各機關之間的職權劃分不甚明確⁴⁴，故缺乏效率乃是當時最明顯之寫照⁴⁵。類似問題始終無法獲得解決，一直到明帝國滅亡為止。

⁴⁴ 戶部、禮部均非主管軍事業務之機關，卻都可對軍事事務提出建言，以今日觀點來看明顯已經侵越兵部之職權範圍，亦是相當不重視專業之行為。參閱《明憲宗實錄》，卷二四四，頁六，成化十九年九月戊申；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二二〇，頁十一—十二，嘉靖十八年正月己亥。

⁴⁵ 參閱黃仁宇，《萬曆十五年》（台北：食貨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四年四月），頁三五七。